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高等院校)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身份证号码						学生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____县(区)____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____庄(小区)____(门牌号)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数				家长手机号码				
	与学生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职称	个人年收入 (元)	
家庭收入情况	家庭年收入，即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额 _____元。 其中：工资性收入_____元、经营性净收入_____元、财产净收入_____元、转移性净收入_____元。								
家庭支出情况	家庭年刚性支出，即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全部刚性支出总额 _____元。 其中，医疗费支出_____元、护理费用支出_____元、教育费用支出_____元、残疾康复费用支出_____元、偿还债务支出_____元、租赁住房费用支出_____元、就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灾农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_____元、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_____元、赔偿支出_____元。								
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共_____元。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经核实，该生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共_____元，低□_高□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12个月×2.5倍（_____元），符合□特殊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困难的原因：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调整为：_____。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学生（监护人）要如实填写，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有方框选项的，在同意事项方框内打☑。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困难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监护人）到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困难证明。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数	合计	
		60岁及以上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已成年但未分家子女（无论是否共同居住），如和家庭共享收支须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否则应计算赡养费；有多子女赡养、且有子女具备赡养能力的老年人，与困难子女家庭共同生活的。 2.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1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现役义务兵；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人员；与家庭失去联系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人员，失联情况可结合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和邻里访问情况认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独立生活的家庭成员。
		18—59岁	
		4—17岁	
		0—3岁	
家庭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政供养人员实发工资（包括绩效、奖金）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有劳动合同或能证明有明确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无法查实的，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工资参照务工地行业收入评估标准认定，一般不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季节性短期务工人员以实际务工月数进行折算。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不愿就业或从事劳动的，其收入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家中有失能、部分失能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或重度残疾人，以及有怀孕、哺乳（1周岁以下）、2周岁以下除主要监护人外无其他人看护的婴幼儿等特殊情形的，主要监护人（1名）按实际收入确定，确属在家监护不就业的可不计算劳动收入。
		受雇于单位或个人所得	
		自由职业所得	
		兼职所得	
		零星劳动所得	
	经营净收入	个体经商所得	经营净收入。包含个体经商所得、种植业所得、养殖业所得、捕捞业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能按实际产量和市场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
		种植业所得	
		养殖业所得	
		捕捞业所得	
	财产净收入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所得	财产净收入。包含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所得、出租房屋所得、自然资源回报所得、金融资产所得，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按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收益的，按照当地相同条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出租房屋所得	
		自然资源回报所得	
		金融资产所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转移性净收入	离退休金	转移性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离退休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经常性捐赠和赔偿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失业保险金	
		遗属补助金	
		经常性捐赠	
		赔偿	
	家庭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
家庭年支出	刚性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支付、医疗兜底以及社会捐赠支付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自费费用以及超出相关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个人负担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按照有关规定，车祸（由责任方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医疗美容、打架斗殴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护理费用支出	护理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属于失能和部分失能人员，雇佣他人照料护理产生的护理费列入刚性支出范围。护理费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教育费用支出	教育费用支出。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接受教育产生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课本等学习用品费，不包括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已计入基本生活支出，此处不重复计算）。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等非基本费用不列入范围。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医疗康复、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费用扣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后的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偿还债务支出	偿还债务支出。是指家庭因偿还刚性需求首套房贷款、用于购买生产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贷款、用于种植养殖和生产经营的贷款，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用于购买非运输车辆的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租赁住房费用支出	租赁住房费用支出。是指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租赁住房产生的费用，每月每户租赁住房费用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按月城市低保标准认定，低于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据实认定（享受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除外）。
		就业成本支出	就业成本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业的，按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的 50%扣减就业成本。
		因灾农业成本支出	因灾农业成本支出。是指以种植养殖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因自然灾害、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的收益损失，相关损失由个人作书面说明并经村委会核实，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	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交通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商业保险赔付、救助帮扶资金后、为恢复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	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包含赡养费（不含转移性支出部分）、抚养费、扶养费，是指用于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费用支出，依据实际分担的费用据实认定。
		赔偿支出	赔偿支出。是指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行为不当，给别人或集体造成损失而给予的赔偿，依据有关协议据实认定。
	家庭年刚性支出		家庭年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护理费用支出、教育费用支出、残疾康复费支出、偿还债务支出、租赁住房费用支出、就业成本支出、因灾农业成本支出、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赔偿支出。
“一般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12 个月×2.5 倍。